



#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0 期（总第 661 期）

# 热烈庆祝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米研究所 成立四十周年



高新技术产品——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桂单22号



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桂单26号



优质高产春大豆新品种桂春一号



高产、优质红薯新品种桂薯96-8

广西玉米研究所成立于1963年，其前身是广西明阳农场玉米试验场，隶属于广西农垦局，1964年撤场建所，隶属于广西农业厅，1981年体制改革，行政隶属于广西农业科学院，财政经费由广西科委（现为广西科技厅）调拨。广西玉米研究所是全国同类科研院所中成立时间最早，拥有玉米育种材料最多、拥有土地面积最大等多项第一的玉米专业研究所，在人才培养、育种资源和科研手段的硬软件建设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多年来，在各届所领导和广大科技人员、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广西玉米研究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一片荒坡野岭上建成了学科齐全、初具规模的固定资产近600万元的现代化研究所。全所现在设立玉米研究室、豆类研究室、薯类研究室、植保研究室。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还设有小麦研究室。科技情报资料室拥有各类科技书籍和资料27000多册（份），生化实验室拥有众多的各类仪器设备，有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冷冻基因库一座。

全所现有职工314人，其中科技人员95人，包括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9人，研究员2人，副研究员7人，硕士研究生4人。

广西玉米研究所多年来坚持以科研为本，主攻玉米、大豆和红薯的育种，广大科技人员常年奋斗在田间，培育了一大批玉米、大豆、红薯良种，并且在区内外大面积推广。据不完全统计，共育成玉米良种40多个，大豆良种15个，红薯良种10个，累计推广玉米8000多万亩，大豆2000多万亩，红薯2000多万亩，创经济效益30亿元以上。在搞好科研的同时，科技人员还发表各类科技论文200多篇，多年来共有38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花药玉米单倍体育种”、“玉米良种桂单12号选育”、“玉米品种资源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利用”三项获广西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及预防措施的研究”获广西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和全国科学大会表扬；“墨白玉米引种鉴定及推广”获广西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并获国家农委、国家科委表扬；“华南麦区小麦新品种推广”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改进一等奖；“玉米自交系对小斑病（O小种）水平抗病因素观察及遗传”获山东省技术改进三等奖；“广西玉米良种区域试验（1982-1987）”获广西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玉米良种桂顶一号选育及其推广应用”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广西野生大豆资源考察”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小偃麦的创制及其应用价值”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桂薯一号的选育及应用”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玉米育种新材料墨黄9号及其利用”获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广西区政府重奖三等奖；“百色地区百万亩粮食增产增收技术开发”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等不胜枚举。2001年创建了拥有资产500万元的高科技企业——广西玉美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国旱粮科技成果有效地向生产力转变搭建了良好平台。

今年十一月是该所成立四十周年大喜日子，四十年来广西玉米研究所为广西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现在全所上下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决心充分发挥和利用全所的科研、技术、资源优势，为广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再立新功！



环境优美的所部一角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30 期  
(总第 661 期)

10 月 30 日出版

###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  
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53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招标  
投标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3〕54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  
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55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  
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6号)…………… (12)

###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7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应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0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1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2号) .....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3号)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培育和  
规范矿业权市场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4号) .....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等11厅局关于开展  
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  
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5号) ..... (22)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敢  
韦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122~126号) ..... (26)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6号) ..... (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 (31)

·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选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  
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3〕16号) ..... (37)

注:桂政办发〔2003〕15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 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 530013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 (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 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 CN45 — 1015/D

邮发代号: 48—99

每本定价: 2.00元

全年定价: 72.00元

## 启 事

黄兴豪原系本刊所聘的广告业务员,从2003年10月1日起,其已与本刊的聘用关系自动解除。今后黄兴豪与本刊再无任何业务关系。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771-2805950 邮编: 53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加强对我区科技教育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宋晓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 长：**陆 兵 自治区代主席  
**副组长：**潘 琦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教育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招标投标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桂政发〔2003〕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国家民航总局《关于印发开展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计政策〔2002〕18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组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了广西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以下简称“清理工作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各市、县、区直各部门按照要求自行清理，提出了废止、修改和维持的清理意见，并按时上报清理结果。经清理工作组审查，在上报的 86 件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 12 件不属于清理范围，属于清理范围的有 74 件（其中属地方性法规 1 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文件 12 件；市、县文件 61 件）。经 2003 年 8 月 30 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自治区本级制定的 13 件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公布，同时请各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 1 件，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按程序提出废止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即《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和租赁招标的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10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 1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3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9〕47 号）、《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建管字〔1997〕第 2 号）、《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暂行规定和广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编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建管字

〔1999〕第 18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基建〔2000〕135 号），决定予以废止。

三、主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性文件 1 件，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监察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92 号），决定予以维持。

四、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且经修改后可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5 件，即《广西水利有形建筑市场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桂水基〔2001〕24 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编制与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桂水基〔2001〕25 号）、《广西水利工程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桂水基〔20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水基〔2002〕4 号）、《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建管字〔2001〕7 号）决定予以修改。由规范性文件的原制定机关按照程序进行修改后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前重新发布，并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文本报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备案。

五、区直有关单位未按要求清理上报的其他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今后不再执行。

附件：自治区本级制定的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 自治区本级制定的招标投标方面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一、建议废止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共1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发布或者起草机关清理意见	工作组审查意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995年11月4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月21日第二次修正。	多处与《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应修改第五、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等。	建议废止。理由是：第一，该条例是在《招标投标法》颁布之前出台，后虽经两次修正，但其大多数条款仍违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条款，且有多处条款的法律用语也与《招标投标法》不一致。第二，该条例规定的监督主体与监督范围不对称，与《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主体包括计划、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建设、外经贸等部门，但条例仅规定了建设行政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这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监督职责分工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第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立法计划，目前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正在审查之中。该办法已经涵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范的内容。

### 二、同意部门要求废止的（共6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发布或者起草机关清理意见	工作组审查意见
2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和租赁招标的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10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年10月30日。	内容有的已不适应当前形势，有的内容已被涵盖，拟予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第1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1997年5月9日。	国家经贸委2001年第24号令已经明确废止国家经贸委1997年第1号令，因此拟予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9〕47号）	桂政发〔1999〕47号，1999年5月18日。	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相违背。拟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发布或者起草机关清理意见	工作组审查意见
5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贯彻 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建管字（1997）第 2 号）	自治区建设 厅，1997 年 1 月 17 日。	制定依据不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拟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6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暂行规定》和《广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编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建管字（1999）第 18 号）	自治区建设 厅，1999 年 4 月 15 日。	制定依据不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拟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7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交基建（2000）135 号）	自治区交通 厅，2000 年 6 月 1 日。	部分内容与新的法 规规章不相适应，拟废止。	同意部门废止意见

三、同意部门要求维持的（1 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发布或者起草机关清理意见	工作组审查意见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监察厅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92 号）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2002 年 12 月 4 日。	具体贯彻国务院办 公厅的文件精神。拟维持不变。	该《通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计委 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 号）的有关精神。在国 务院文件未变动之前，建议维持。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发布或者起草机关清理意见	工作组审查意见
9	广西水利有形建筑市场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桂水基（2001）24 号）	自治区水利 厅，2001 年 9 月 6 日。	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七条规定不符。拟删除第七条（一）中的“评标机构组建后应报招标 站核准。”	同意上报修改意见，并且水利项目招标活动行政 监督执法主体表述不准确，应将“招标投标站”调整为“广西水利厅”。并将《广西水利有形 建筑市场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广西水利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文秘工作 招标投标△ 文件清理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

缓解和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八七扶贫攻坚”结束后，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进一步明确了本世纪前10年我国农村扶贫开发的奋斗目标、基本方针、对象与重点、内容和途径，并在政策保障、组织领导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这标志着我国扶贫开发进入了新的阶段。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继续把扶贫开发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位置，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切实做好我区新阶段的扶贫开发工作，为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做出不懈努力。

### 一、充分认识解决我区贫困问题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抓好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后，经过坚持不懈的扶贫开发，我区贫

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基本解决。这是一个令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但扶贫开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只是完成这项历史任务的一个阶段性胜利，缓解和消除贫困仍然是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尖锐挑战。当前，全区还有1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这部分人口主要分布在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资源贫乏的地方，贫困程度深，解决温饱问题的难度很大；还有500多万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虽然初步解决了温饱，但因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善，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一遇自然灾害或身患疾病等情况，很容易重新回到贫困状态，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相当艰巨。这些贫困人口要实现小康、进而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奋斗过程。至于要从根本上改变贫困

地区落后面貌，缩小发展差距，更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这是一个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在以贫困村为主的贫困地区。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社会的小康。如果贫困人口不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并逐步过上小康生活，势必影响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影响城乡协调发展，影响民族团结、边疆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抓好新阶段扶贫开发，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由于我区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差、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恶劣、经济社会发展滞后、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难度很大、任务十分艰巨，时间非常紧迫。各级政府务必要保持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负起带领和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责任，狠抓以贫困村为主战场的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明确基本思路和基本方针，正确把握扶贫开发方向

从我区的实际出发，新阶段扶贫开发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及中央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深入动员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农村未解决温饱和低收入贫困人口为扶持对象，以扶贫规划为工作基础，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围绕增加群众收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四个方面主要内容，采用就地开发建设和走出去、搬出去三种形式，坚持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在新阶段的扶贫开发中，必须坚持以下指

导方针：

一是坚持开放开发式扶贫。要以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为中心，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下，以市场为导向，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合理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条件，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把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加快扶贫开发进程。加强对外交流，扩大内联外引，积极引进国内外的资金和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方式，增加扶贫投入，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贫困农户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

二是坚持综合治理、全面发展。把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突出抓好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同时，要加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综合治理的同时，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突出重点，分期分批实施，做到建一批成一批，验收一批，使之真正发挥效益。对群众增收的产业扶贫项目，则要全面实施，整体推进，及时打好基础。

四是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扶贫开发必须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和资源的过量消耗，实现资源、人口和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是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政府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发挥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通过多种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六是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自强不息，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

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 三、明确奋斗目标，抓住开发重点

(一) 奋斗目标。我区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到 2010 年，贫困村稳定收入的产业基本形成，贫困农户经济收入显著提高，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贫困村面貌明显改变，为实现脱贫奔小康打下坚实的基础。

具体目标是：从现在起到 2010 年，全区贫困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到 2010 年，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稳定解决温饱的人口达 90%以上；全区贫困村有 70%以上的村委会所在地通四级以上公路；20 户以上的自然屯有 90%以上通村级道路；全面解决人畜饮水困难，70%以上的农户饮上安全卫生水，90%以上的农户用上电，人均有 0.5 亩以上的稳产高产基本农田，比较优势产业基本形成并覆盖贫困农户，30%以上的农户建有并正常使用沼气池，社会服务和生态环境条件明显改善。

(二) 重点对象和重点区域。把尚未解决温饱的农村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开发的首要扶持对象，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同时，继续帮助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巩固扶贫成果。此外，还要重视做好对残疾人和非贫困村的贫困户的扶持工作。

把贫困人口集中的大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的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 4060 个贫困村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重点区域，全力抓好贫困村的综合治理。

(三) 重点开发的内容。推进产业化扶贫，打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的基础。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农业资源优势，选择具有一定区域规模、产业基础较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比较优势产品和产业进行重点开发，并将项目品种、发展规模、年度计划、实施地点落实到贫困村和农户。要大力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化经营，围绕优势产业开发，认真抓好优良种苗基地、种养示范基地建设。要大力扶持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的扶贫龙头企

业、农民经纪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特别要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实力强、能长久带动贫困农户种养业的扶贫龙头企业，构建农民进入市场的桥梁，实现千家万户的生产同大市场的对接，使贫困农户在产业开发和产业化经营中真正得到实惠。在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同时，要重视组织劳务输出，稳步推进小额信贷扶贫，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短平快项目，做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稳定增加收入，不断增强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防止返贫，实现可持续发展。

提升基础设施档次，打好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要抓好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县乡公路建设，实现县通二级公路，乡镇基本通柏油路。要加快贫困村通村委会四级公路建设和人口较多的屯和商品生产基地的村级道路建设；进一步解决和改善群众的饮水条件，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建设地头水柜和小水库、小山塘等小型水利设施，增强贫困地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大贫困地区水电资源开发力度，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用电条件，要在实现村村通电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抓好屯一级通电工程的建设；要大力加强贫困地区的通讯、信息设施的建设，继续实施贫困村通电话工程，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推进生态建设，打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机遇，积极在贫困地区特别是大石山区退耕还林，种竹、种树、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要继续推广使用沼气和以电代柴，推广使用太阳能，解决农村能源，减少薪柴消耗，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创造条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新农村；要创造条件积极实施缺乏生存发展条件地区的异地安置扶贫，为特困群众解决出路，为恢复生态平衡创造条件。

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打好群众自我发展的基础。要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普遍提高贫困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实行农科教结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培养各种农村人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要围绕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の開発，加强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的培训。继续建立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大力实施科技扶贫。组织科技进村入户，通过信息、良种良法、市场服务等集成支持，加快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的应用与推广。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引导贫困农户学技术、用技术，提高种养加工水平。要大力加强贫困地区县、乡、村干部和各级扶贫干部的培训，提高扶贫开发的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发展、巩固和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倡导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要引导群众自觉移风易俗，革除落后生活习俗，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四、加大扶贫投入，强化资金管理

(一)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按中央要求，把扶贫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特别是承担政策性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大力扶持扶贫龙头企业，积极稳妥推广扶贫到户的小额贷款。各部门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要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贫困村倾斜。要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扶贫开发。要鼓励贫困地区群众自愿投工投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形成国家、企业、社会、个人一起上的扶贫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增加扶贫开发的投入。

(二) 统筹安排扶贫资金。各项扶贫资金都要围绕自治区确定的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建设内容、安排比例、补助标准来统筹安排，以形成合力。中央给广西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和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都必须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使用。扶贫贴息贷款计划由农业银行自治区分行根据农业银行总行下达的计划商扶贫部门后下达，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统筹安排扶贫资金时，必须将资金统一到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上来，统一到自治区所确定的年度扶贫工作计划上来，统一到年度扶贫工作重点上来。扶贫、计划、财政、农行以及相关

业务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抓好扶贫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重复安排、分散使用的现象发生。

(三) 严格资金投向和审批程序。所有扶贫资金都必须围绕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来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主要扶持自治区确定的贫困村。无论是财政扶贫资金还是以工代赈资金，都要有90%以上用到贫困村，主要用于修建村屯道路、改善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围绕产业开发的科技示范推广和培训等项目。信贷扶贫资金主要安排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原区定贫困县，重点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村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其他项目如水、电、通信、文化、教育、卫生等项目的资金，主要通过部门资金或业主筹资来解决。年度扶贫资金的分配由自治区扶贫办商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财政厅和农行提出分配方案。项目资金计划一经确定，各级、各部门以及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办理。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办汇总，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有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方案都必须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集体决定基础上由各级分管扶贫的领导签字，以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并实行财政报帐制度。

(四)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各级对扶贫资金的安排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经常性的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对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违规违法问题，要严肃处理。要实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审批、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追究行政责任。

#### 五、动员社会力量，形成扶贫合力

(一)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定点帮扶贫贫困村活动。自治区直属机关和中直驻邕单

位要重点帮扶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的部分贫困村。市、县(市、区)的机关单位也要有自己的帮扶点,确保全区4060个贫困村都有机关单位帮扶。机关单位帮扶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新阶段中央、自治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和重大部署,督促检查各项扶贫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以基础设施和优势产业开发为主要内容的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项目,其中特别要把产业开发的项目和计划落实到屯、到户,并且认真组织发动群众实施。机关单位定点帮扶的责任人是机关单位的领导。检查帮扶成绩主要看所帮扶的贫困村扶贫开发的效果,特别是优势产业开发的效果。

(二)大力推进行业扶贫。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计划、财政、交通、水利、电力、农业、林业、水产畜牧、科技、民政、民族、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把贫困村扶贫开发列入本系统的业务范围,结合本部门的业务,发挥自身优势,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在资金安排、项目安排、技术指导、产后服务等方面帮扶贫困村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切实抓好实施。每年年底,要把本部门帮扶、行业帮扶贫困村的情况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

(三)积极配合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定点帮扶和兄弟省区对口帮扶我区的工作。要主动关心和大力支持前来我区定点扶贫的干部开展工作,与他们多联系、多沟通,虚心向他们学习。要进一步配合广东做好对口帮扶广西的工作。要管好用好广东帮扶资金,进一步拓展以异地安置、经贸协作、劳务输出和干部培训为主要内容的两广协作扶贫领域。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战略,积极领接广东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充分利用帮扶部门、单位和地区的资金和技术,虚心学习他们的管理经验和热心扶贫的精神,增强贫困地区的发展活力。

(四)加大外资扶贫工作力度,积极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经验,推进新阶段的扶贫开发。要积极争取海外、境外的华人、华侨及各种社团

组织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大力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扶贫开发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外资投入扶贫开发。要按照外资项目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收到预期效果。对已经完成总结验收评价工作的外资扶贫项目,要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效益与可持续发展。

(五)要重视和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尤其是要引导私营企业通过“光彩事业”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企业捐赠的扶贫资金可在税前列支,计入成本。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及科技人员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动员工作既要有声有色,扩大扶贫声势,也要结合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注重实际效果。

## 六、强化组织领导,提高管理水平

(一)强化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对本辖区扶贫开发负总责。各市每年要召开一次以上的县(市、区)书记、县(市、区)长的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评价会。实行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市、县要坚定不移地把贫困村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主战场。要把贫困村扶贫开发的进度、效果作为考核各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考核市、县、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时,要听取上一级扶贫部门对考核对象的扶贫工作的评价。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必须坚持以扶贫开发为中心,把解决温饱、稳定脱贫作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每年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就本县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作一次书面汇报,非重点县也要向市委、市政府作一次书面汇报。

(二)要充分发挥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作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代表同级党委、政府具体组织、指挥、协调扶贫工作的机构,必须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必须由扶贫开发领导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组集体讨论决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党委、政府开展扶贫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的组织协调、实施管理、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各地要充实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稳定人员，改善条件，提高素质，不断提高扶贫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三) 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基层组织和扶贫开发相结合，以贫困村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兴村、经济强村、文明建村、民主理村、依法治村、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村级干部规范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村级组织建设，努力把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农村党员干部要成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要切实解决好贫困村中“无人管事”和“无钱办事”这两个关键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基层干部的工作条件、工作待遇和后顾之忧，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干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 实行扶贫开发奖惩制度。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要与各县(市、区)贫困村扶贫开发的成效及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直接挂钩。对扶贫开发成绩突出、扶贫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好

的县，在扶贫资金分配时要给予倾斜。对扶贫工作领导不力、扶贫工作效率差、扶贫资金管理混乱，项目实施进度慢、质量差的市、县、乡、村，要酌情扣减扶贫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是重点县的，要报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取消重点县资格，是贫困村的，则暂停给予扶持。

(五) 切实抓好扶贫统计监测工作。

在新的阶段，要对 4060 个贫困村进行科学分类，样本村要反映所有贫困村的情况，围绕贫困村扶贫规划目标，自上而下建立统计监测网络，加强人员培训，切实做好贫困村扶贫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全面、系统、动态地反映贫困村扶贫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反映贫困村人口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变化，反映贫困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反映扶贫资金的管理和扶贫项目的执行情况，为扶贫开发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统计监测工作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各级扶贫部门密切配合，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证。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 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 附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以下简称“农业两税附加”）的使用管理，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农业税若干问题的意见》（财税〔2000〕43号）以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两税附加属村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乡镇财政部门负责专户存储核算，乡镇经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乡镇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农业两税附加专户，并按村设置户头，对农业两税附加实行专户存储核算。

**第四条** 农业两税附加由乡镇财政部门随农业两税一并征收，并及时足额缴入农业两税附加专户。

**第五条** 乡镇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农业两税附加缴入专户的情况向乡镇经管部门和各村通报，并建立定期对账制度。

**第六条** 农业两税附加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和村委会办公经费三项支出。在保证以上三项支出后，若有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或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第七条** 每年12月，各村级组织要根据农业两税附加及其他资金当年的收支情况和下年的增减因素，编制下年度收支预算，经村民会议通过后，报乡镇经管部门和乡镇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条**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村级组织根据预算确定的开支项目、数额和规定的用途，按月提出拨款或报销申请，经乡镇经管部门审核后，

由乡镇财政部门予以拨款或报销。

**第九条** 村级组织对农业两税附加的使用，要严格按预算办事，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或挪作他用，并按季度将收支情况提交村民理财小组审议。

**第十条** 每年年终由村级组织根据年度收支情况编报决算，在村内张榜公布，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对专户存储的农业两税附加，要全部用于村级经费开支，村级严禁开支招待费。各级政府或部门不得无偿平调、截留、挪用，不得在各村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第十二条** 乡镇经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两税附加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农业两税附加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经批准收取的村级公益事业金和乡镇财政对村集体的补助资金等，一并纳入农业两税附加专户，实行统一管理核算。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平调、截留、挪用或者在各村之间调剂农业两税附加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平调、截留、挪用或者调剂的资金，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税务 管理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农立进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成 员：**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常委、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凤菊 自治区计委纪检组组长  
蒋维珩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明昇 自治区公安厅纪委书记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刘 之 自治区工商局纪检组组长  
黎先甫 自治区林业局纪检组组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吴代慧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荣文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立进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海燕、王荣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应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1〕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信息化建设2002—2006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2002〕36号）要求，为推进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应用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阶段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实行纸

质公文和电子公文并行。

已经连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的单位，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办理及传输电子公文。

尚未连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文时，必须附带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再办理没有附带电子文档的公文。

二、一般性会议通知，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

三、各单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政务信息，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

四、自治区领导通过计算机网络在政务信息上所作的批示，有关单位必须认真办理，并及时

反馈办理结果。

五、涉密公文现阶段不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

六、各单位必须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在专网上及时查收，确保政令畅通。

七、各单位电子政务应用情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定期汇总并通报全区。

八、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服务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联系人：蔡振军，联系电话：0771 — 2836367, 2835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应用△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1号

自治区各直属单位：

由于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谭勇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办公厅副主任

李尚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邱龙华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办公厅副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委员：**管跃庆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轰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吴殿祿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柳盛权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庞文达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庞俊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  
蒙永雄 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

麦贵富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副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柳盛权任办公室主任，石荣新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国税局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关于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意见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物价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0〕36号)，实现统标准》和《关于贯彻执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全区、全国联网，现结合

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印章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凭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公安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信息源之一。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提高公安机关预防、发现、打击伪造印章及利用伪造印章进行违法犯罪的能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作为金盾工程的子系统，实现全区乃至全国联网是必由之路和目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识到建设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提升治安管理工作科技含量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实现治安管理工作信息化、减少治安案件、确保社会稳定的有效手段。各地公安机关作为印章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工商、税务、银行、物价、海关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该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 二、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按照公安部“金盾工程”的总体部署及公通字〔2000〕36号文件的要求，我区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于2003年年底完成，并实现全区联网。经自治区公安厅金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准入资格招标，广西琅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国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大学戈德防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暨广西分支机构广西国安印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新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联优力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为我区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建单位，承办我区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维护、网络管理和人员培训等业务。自治区公安厅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选用“国盾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由广西国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各地要根据当地印章业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公安部检测认定的系统软件，在

自治区公安厅招标时中标的上述5家公司中选定承建单位，不得再另行招标。择定承建单位后要报自治区公安厅备案。印章制作和登记人网由属地公安机关审批，不得跨市、县制作印章。行政区划新划分的，按新的行政区划管辖，原经公安机关审批制作的符合《标准》的印章可继续使用，但要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人网登记手续。尚未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市要在2003年年底建成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2004年1月1日起，凡未经公安机关审批和登记入网的印章，在社会活动中涉及法律问题的，对印章的合法性公安机关不予认定。

### 三、加强信息管理，建立有效的印章防伪识别机制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分自治区和市两级管理，自治区公安厅建立全区印章治安管理信息中心，将全区印章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具有统计汇总、查询等功能。信息和数据由各市公安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分中心定时上报。同时，该中心将在网上发布重要信息，通报工作情况和指导全区印章管理工作。各市公安局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分中心，对印章信息审核登记、变更、注销与挂失、查询、统计上报及对印章制作单位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公安局建立印章信息审核、查询终端，主要负责印章信息审核登记、变更、缴销、挂失和查询等。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经报所在地的市公安局审批后，可与信息中心或分中心联网，建立查询终端，对相关客户印章进行查询和识别。

### 四、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采集印章

信息是建立系统和发挥系统作用的基础，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国家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都必须按公安部规定的《标准》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制点制作，并登记入网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公安机关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效、稳妥地组织实施；各级工商管理部门要结合企业、个体工商户开业或年审、换照，告知企业、个体工商户到公安部门办理印章入网手续，强化印章信息入网管理工作；税务、银行、物价、海关等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印章，使用印章治安

管理信息系统对印章信息进行查询、识别，有效防范伪造印章的违法犯罪活动。其他涉及印章管理和使用的相关部门也要配合公安机关搞好相关工作。为保障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对印章刻制和入网收取一定的费用，印章信息查询实行有偿服务（行政、事业单位除外），印章刻制、入网和信息查询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审定后实施。

主题词：公安 印章 治安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部门协调，确保我区假日旅游各项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参照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的做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原设立的“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现将更名后的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蒋维珩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长

韦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梁瑞品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唐中元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黄桂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直有关单位  
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旅游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下设办公室  
(简称自治区假日办), 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旅  
游局, 肖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陈其娴担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培育和 规范矿业权市场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的意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为培育和规范我区的矿业权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发与利用, 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根据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革矿业权行政审批

制度的有关要求, 结合我区矿业权市场建设实际, 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  
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改革, 完善相关制度, 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是新形势下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需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的实现，是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是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的重要措施。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矿业权是财产权的观念，切实提高对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的认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矿业权市场环境，保证投资者平等参与竞争。

要加大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力度，坚决依法查处无证非法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以承包或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督促矿业权人全面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要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对矿业权市场建设的指导性作用。通过实施规划，调整矿业经济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对矿业经济的宏观调控。

## 二、改革矿业权行政审批制度，扩大市场配置矿业权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3〕8号）规定，从2003年8月1日起，停止无偿出让矿业权。今后，探矿权、采矿权必须有偿出让，凡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有关规定，应当采用竞争方式出让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确定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

过去通过行政审批无偿获得的矿业权，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的，审批机关除审查其是否具备延续条件外，还要评估确认其矿业权价款并进行价款处置，才能予以延续登记。其

中，属国家出资探明的，应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矿业权价款；非国家出资的，由组织矿业权出让的出让机关根据拟出让有效期内矿山核实的保有可采储量、矿产品市场合理价格和资源开发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矿业权价款。

对无须进行风险勘查即可开采的露天开采矿产及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可以直接设置采矿权，由出让机关根据拟批准可供开采资源量、矿产品市场合理价格和资源开发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矿业权价款，作为出让参考价，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

在已有地质成果区域申请探矿权，必须对已有成果进行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出让探矿权；申请勘查石灰石、砂（页）岩、粘土以及零星分散的锰矿、钛矿、铁矿、重晶石、黄金、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以综合定价方式出让探矿权，并逐步转向以招标、拍卖和挂牌等竞争定价方式出让探矿权。

## 三、加强矿业权管理，推进矿业权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严格现有矿业权管理，建立健全矿业权档案。各级采矿登记发证机关要尽快建立本级别采矿登记信息系统数据库，所有发证工作必须使用采矿权信息系统进行，发证资料必须进入数据库。对以往越权发证、未按规定程序审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应在严格清理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

1. 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
2. 属于限制和禁止开采的矿种或区域的；

3. 破坏浪费资源、不符合矿山开采规模要求的;

4. 矿山环保、安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 矿业权人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条件的;

6. 矿业权人不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

7. 矿业权人不履行法定义务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 鼓励、支持和引导在同一矿产地范围内的矿山企业合资、合作、联营兼并, 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矿山企业进行合资、合作、联营兼并时, 凭协议书和原采矿许可证依法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 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 促进矿业经济的发展, 是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任务。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为矿产资源开发做好服务和指导, 提供信息, 组织交易。矿山企业改组改制涉及矿业权转让的,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矿业权主体转移之前提前介入, 指导企业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工作。

#### 四、依法行政, 积极探索培育矿业权市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据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情况, 合理设置矿业权。在设置矿业权时, 应充分征求当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设置的矿业权应充分兼顾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禁止新建布局不合理、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矿山。坚持矿山生产能力、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和一个矿区一个采矿主体的原则。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严格依照审批发证权限, 开展矿业权出让工作, 不能以任何借口越权行政。上级发证机关可根据审批权限, 委托

下级发证机关组织开展矿业权有偿出让的具体工作, 最终由有发证权的机关审批发证。未经委托和授权, 各级审批发证机关不得组织和实施属上级审批发证机关审批发证权限的矿业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招标、拍卖和挂牌竞价是培育矿业权市场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工作, 积极探索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属于国家财政收入, 由出让机关收取, 实行收支两条线, 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加强组织领导, 营造有利环境, 搞好协调配合

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必须加强组织领导, 营造有利环境, 搞好协调配合, 共同努力, 全面推进。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矿业权出让管理机关。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作为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 主要领导要直接过问和组织, 并安排必要的领导力量和人力物力开展这项工作。矿政工作重点要从行政审批向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和中介组织作用、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加强监督转变, 从重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矿业经济发展需要和矿业权现状, 制定矿业权市场建设年度计划, 有计划地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矿业权△ 市场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等 11 厅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 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等 11 厅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职业病共有十大类 115 种，是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是一组可防难治，得病后会丧失劳动能力并需要终身治疗的疾病。近年来，国内暴发了多起群体性职业病事件。2002 年，国务院就河北省高碑店市一些乡镇发生外地农民工苯中毒的严重事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国发〔2002〕9 号）。最近，数 10 名贵州等地到福建仙游县务工的农民被发现患有严重的职业病。6 月 16 日，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肃执法，对不顾工人生命安全的企业依法追究，并要公开通报，以儆效尤。8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通报》（国办发〔2003〕73 号），要求福建省人民政府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处理这一事件，以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并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职业病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8 月 28 日，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环保总局、全国总工会等 9 部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241 号），要求于今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对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3〕73 号、卫法监发〔2003〕241 号和自治区卫生厅等 11 厅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做好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农业、乡镇企业、工商、税务、安全监督、环保以及工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我区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 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卫生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农业厅、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自治区总工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鉴于我区的一些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职业病危害隐患，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对劳动者的身体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通报》（国办发〔2003〕73号）和卫生部等9部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2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发展农村经济的关系，强化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职业病防治责任意识，改善劳动者作业条件，消除职业病危害隐患，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和重大事故发生，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负责、社会参与。

(二) 分级组织、属地管理、层级监督、责任追究。

(三) 依法规范、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保障权益。

## 三、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03年全区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91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专项整治，达到以下目标：

(一) 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业主，特别是法定代表人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懂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意识，并自觉履行职责；广大劳动者要知晓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 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要制定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彻底整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使工作场所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三) 从源头上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推广健康、清洁生产，限制使用或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技术、工艺和材料，不使用未经毒性鉴定的危险化学品和其它有毒化学品，制定

可行的职业病危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基本的防护设施和救援设备。

(四) 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要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自治区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保障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经济补偿。

(五) 规范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行为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杜绝无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四、专项整治的重点范围和内容

##### (一) 重点范围

水泥制造、陶瓷加工、煤炭、采矿选矿、冶炼、铸造、电镀、喷漆、化工、造纸、制鞋、食品腌制、家具生产、皮革加工等存在粉尘、铅、砷、汞、锰、苯及苯系物等接触粉尘及有毒有害因素的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

##### (二) 重点内容

1. 对没有工商执照，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要立即依法停业；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责令其重新申办工商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予以依法取缔。

2. 对目前在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的，一律补办有关手续。

3. 对不进行劳动者职业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不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有毒有害因素防护措施和监测规定、不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告知劳动者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知识、不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不按规定使用未经毒性鉴定的有毒化学品、不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作业场所不符合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存在严重的职业病危害和安全生产隐患、不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限期整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从严处罚。

4. 对作业方式极为落后，职业病危害严重、安全生产隐患难以消除，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将依法予以关闭。

5. 对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同中未写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以及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的；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规定使用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予以处罚。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要责令立即支付，并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6. 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要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对发现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做好赔偿工作，使职业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诊治，在医疗和生活待遇等方面得到保障。对未给予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的企业和业主，要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劳动者支付赔偿。

#### 五、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0月31日以前）。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订当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逐一摸底，进行全面的清理排查，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并建立档案，形成数据库。同时，将专项整治通知下发到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

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

举办乡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主法律知识培训班，由卫生、经贸、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领导及专家授课。授课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 由卫生、工商、乡镇企业部门等督促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举办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班，进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急性职业中毒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培训。

4. 由卫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编印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权益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材料，并直接送到业主和从业人员手上。

5. 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在10月底以前，对照本次专项整治要求，进行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薄弱环节立即进行整改；安排从业人员到当地有资质的疾病预防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当地疾病预防机构不具备职业健康体检的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不得漏检。用人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以书面的形式报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于11月5日前报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11—12月）。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集中整治，联合对本辖区内的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逐一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整治方案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和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达具有法律效力的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处罚。对作业方式极其落后，职业病危害、安全生产隐

患难以消除，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依法予以关闭。要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本次专项整治，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福建省仙游县发生的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问题的严重性，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将其作为不断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落实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对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并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为加强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自治区成立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各市、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以确保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二）明确部门分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本次专项整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实施、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责，确保整治工作协调一致。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乡镇企业、工商、税务、安监、环保、总工会等部门和组织在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监督检查职责是：

卫生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工伤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负责乡镇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照或超范围等

---

## 人 事 任 免

---

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

环保部门负责环境污染的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对涉税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负责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

由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各有关部门不得各自分头进行监督检查，以免影响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工商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高度负责，保障权益。在专项整治中，对于发现患有职业病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给予关心，妥善处理，使职业病患者能到自治区工人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得到诊治。

(四) 加强法制宣传和舆论监督。在本次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今冬明春大量农民工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农民工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送法下乡，送法上门，把有关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知识手册，送到用人单位、业主和农民工手中。通过文艺表演、板报、标语、灯箱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督促用

人单位规范经营和用工行为，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避免和减少因务工致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病致死致残事件的发生。有条件的地方，应在乡镇企业建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将劳动者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忽视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要予以揭露，公开曝光，把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置于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之下。

(五) 建立督查机制，逐级开展督查工作。实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11月上旬，由各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汇总，于11月15日前报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下旬，自治区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市（地厅级）进行重点抽查。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主题词：劳动 卫生 职业病△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敢、韦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张敢**同志（女）为广西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22号 2003年9月8日）

免去**张敢**同志（女）的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3〕125号 2003年9月8日）

任**韦军**同志为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诗明**同志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26号 2003年9月1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乡村医生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保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村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

医生，给予奖励。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第六条** 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医学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适应农村需要的医学学历教育，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员。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学习中医药基本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第七条**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医学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开办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

###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

(三)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 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第十一条** 对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 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 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

前款所指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 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 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本条所指的培训、考试, 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 6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 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 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 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 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执业注册, 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刑事处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三)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 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 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不得执业。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准予再注册, 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再注册, 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 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四) 考核不合格, 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

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村民和乡村医生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三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
- (二) 参与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三) 参加业务培训和教育；
- (四)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五) 获取报酬；
- (六) 对当地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常规；
- (二)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

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三)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 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五条** 乡村医生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第二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对超出一般医疗服务范围或者限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情况紧急不能转诊的，应当先行抢救并及时向有抢救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求助。

**第二十八条** 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乡村医生一般医疗服务范围，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乡村医生应当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用药。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乡村医生开展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规划，保证乡村医生至

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培训规划制定本地区乡村医生培训计划。

对承担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其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边远贫困地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乡村医生培训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乡村医生培训计划,负责组织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乡村医生开展工作和学习提供条件,保证乡村医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应当按照培训规划的要求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更新医学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对乡村医生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充分听取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本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村民或者乡村医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

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或者再注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村民予以公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寻衅滋事、阻碍乡村医生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乡村医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医疗 管理 条例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农

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一、明确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1. 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直接关系 8 亿多农民切身利益，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学习需求的一件大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2. 农村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农村学校作为遍布乡村的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在培养学生的同时，还承担着面向广大农民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重要任务。发展农村教育，使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是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

3. 我国在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历史性任务，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较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但是，我国农村教育整体薄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城乡教育差距还有扩大的趋势，教育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亟待加强。在新的形势下，要增强责任

感和紧迫感，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促进农村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 二、加快推进“两基”攻坚，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的成果和质量

4.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任务。目前，西部地区仍有 372 个县没有实现“两基”目标。这些县主要分布在“老、少、边、穷”地区，“两基”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到 2007 年，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人口覆盖率要达到 85% 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5% 以下。完成这项任务，对于推进扶贫开发、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规划，设立专项经费，精心组织实施，并每年督促检查一次，确保目标实现。要以加强中小学校舍和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初中学校招生规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现代远程教育、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中央继续安排专项经费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安排中央资金对“两基”攻坚进行重点支持。中央和地方新增扶贫资金要支持贫困乡村发展教育事业。中部地区没有实现“两基”目标的县也要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大力提高女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5. 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两基”巩固提高的规划和部署。继续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加强农村初中和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条件，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农村实际加快课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改革步伐。提高教师和校长队伍素质,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努力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经过不懈努力,力争2010年在全国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目标。

6. 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今后五年,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要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的农村要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初中后教育。国家继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一批基础较好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并扶持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幼儿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

7. 建立和完善教育对口支援制度。继续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建立东部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贫困县、大中城市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县的制度。进一步加大中央对民族自治地区农村教育的扶持力度,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班)和新疆班。

### 三、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深化农村教育改革

8. 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增强办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必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紧密联系实际,注重受教育者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必须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提高办学效益。

9. 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农村中小学教育内容的选择、教科书的编写和教学活动的开展,在实现国家规定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要紧密联系农村实际,突出农村特色。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或利用职业学校的资源,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鼓励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0. 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要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好地(市)、县级骨干示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吸引外资举办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和投资多元化。

11. 以农民培训为重点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普遍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农民超过1亿人次。积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使他们初步掌握在城镇和非农产业就业必需的技能,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要坚持培训与市场挂钩,鼓励和支持“定单”培养,先培训后输出。逐步形成政府扶持、用人单位出资、培训机构减免经费、农民适当分担的投入机制。继续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农村中小学可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积极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培训,成为乡村基层开展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的重要基地。

12. 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农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学校劳动实践场所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行“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的有效载体。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示范场所、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农村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和乡、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提供少量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会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制定。

13.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农科教结合”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定点联系县、参与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等方式，积极开发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帮助农村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培养师资。

14. 加大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协调发展。城市各级政府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城市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到2007年争取年招生规模达到350万人。城市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职业学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不断扩大对口招生规模。城市和东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促进农村新增劳动力转移。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优势，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帮助和服务。

#### **四、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加大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5. 明确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农村税费改革以后，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有力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当前，关键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共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简称“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中央、省和地（市）级政府要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切实均衡本行政区域内各县财力，逐县核定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政府要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在税费改革中，确保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在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同时，也要增加对职业教育、农民培训和扫盲教育的经费投入。

16. 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国家有关工资标准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落实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安排使用中央下达的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省、地（市）不得留用，全部补助到县，主要补助经过努力仍有困难的县用于工资发放，在年初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县。各地要抓紧清理补发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本《决定》发布后，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发生新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情况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通报。

17. 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工程，消除现存危房。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地方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中关于“省级财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的规定。中央继续对中西部困难地区中小学校舍改造给予支持。农村“普九”欠债问题，要在化解乡村债务时，通盘考虑解决。债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追索债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8. 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省级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年内完成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杂费标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报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杂费收入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县级政府要按照省级政府制定的标准拨付公用经费，对实行“一费制”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财力确有困难的县，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同时，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 五、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保障农村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9. 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迫切需要得到关心和资助。要在已有助学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 中央财政继续设立中小学助学金，重点扶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逐步扩大免费发放教科书的范围。各级政府设立专项

资金，逐步帮助学校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

21. 要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捐资助学中的作用。鼓励“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捐资助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六、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2. 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抓紧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核定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区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等特点，保证这些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所有地区都必须坚决清理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23. 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教师聘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指导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和分流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定期考核考试制度。要将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选聘教师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失职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24. 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

聘任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切实扩大民主，保障教职工对校长选拔任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并努力提高社区和学生家长的参与程度。校长实行任期制，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

25. 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和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各地要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增加选派东部地区教师到西部地区任教、西部地区教师到东部地区接受培训的数量。国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志愿者计划。

26. 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和校长培训经费投入。

### **七、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效益**

27.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在2003年继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

套教学光盘。工程投入要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扶持。

28.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着力于教育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要与农村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教师继续教育相结合；与“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相结合。

29. 加快开发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制定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加快开发和制作符合课程改革精神，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要求的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和课程资源。国家重点支持开发制作针对中西部农村地区需要的同步课堂、教学资源光盘和卫星数据广播资源。建立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征集、遴选、认证制度。

###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尤其要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倾听广大教师和农民群众的呼声，主动为农村教育办实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狠抓农村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31. 推进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农村教育改革新路子。各地要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胆破除束缚农村教育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障碍，在农村办学体制、运行机制、教育结构和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选择若干个县作为改革试验区；各地(市)、县都要选择1-2个乡镇和若干所学校作为改革试验点。要通过改革试验，推出一批有效服务“三农”的办学新典型；创造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教育

规律、具有农村特色的教育新经验。

32. 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科教结合”。为形成政府统筹、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3. 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督查工作。要重点督查“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and 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34. 广泛动员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农村教

育的发展。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优秀教师的先进模范事迹。数百万农村教师辛勤耕耘在农村教育工作第一线，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村教师，克服困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决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

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实施步伐，务求取得应有成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6月19日

##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3年6月6日)

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基础上，加大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力度，取得初步成效。这对深化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这项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部门和地区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条件不配套、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为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国发〔2000〕4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通过实行社

会化管理服务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同时，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关目标和要求，以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为宗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和规范管理服务办法。要充分利用城市社区资源，努力实现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他们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

的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移交、管理问题，另行规定。由县(市)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在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时，人事档案暂不移交，街道和社区可先建立这些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库。

###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是将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大中城市和其他经济比较发达、社区建设比较规范的地区，应主要采取这种形式。中央下放到地方管理的企业的退休人员，原则上应纳入其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仍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

由于各地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些现实可行的管理服务形式。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可以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确定或设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对退休人员实行管理服务。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这类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企业原有的退休人员管

理服务机构、人员和设施一并移交当地政府，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社区组织不够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的县，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部分地区经当地政府确定，由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的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人员及活动场所，继续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随着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逐步移交和当地社区建设的发展，这几种管理服务形式应逐步过渡到由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

###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要加强街道、社区和企业党组织建设，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要加快党组织建设的步伐，努力实现“一社区一支部(总支、党委)”的目标。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这些退休人员能够按原来的职务级别阅读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在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

的实效,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消除企业和退休人员的顾虑,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 **五、尽快落实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精神,加强街道、社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街道和工作任务重的乡镇可设立或确定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具体由各地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方案,商同级编制部门确定。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以及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由财政安排。要采取措施统筹解决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问题,满足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政策查询、工作人员办公和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需要。

#### **六、继续落实企业在一定时期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应加强与退休人员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机构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时解决他们的生活和思想问题。移交的人事档案要做到材料齐全、完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由企业继续按有关政策发放。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医疗费,继续由原渠道支付;企业退休人员居住的企业住房,尚未实行房改的,管理和维修工作仍由企业负责。企业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企业现有的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设施,要继续发挥作用,并向社会开放。

#### **七、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

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在医药费结算方式上对社区内的企业退休人员予以适当照顾并提供方便。组织部门要加强街道和社区党建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加快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将有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助范围,及时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及时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统筹考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卫生部门要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为企业退休人员就近医疗提供方便。文化、体育部门要加快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组织和机构要充分利用各自的管理服务网络,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和指导社会志愿者队伍和其他社会公益组织,为企业退休人员特别是为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义务服务,并在维护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和任务,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于2003年7月底前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主题词: 社会保障 退休人员 管理 社会化服务  
意见 通知**



县委书记谭锡春(右二)非常关心农民增收问题,图为他在镇党委书记劳克瑞(右三)、镇长何桂英(右一)陪同下在巴麻村巴圩小康示范屯检查工作。



县长王西翼(右二)非常关心小城镇建设,图为他在镇党委书记劳克瑞(右一)、镇长何桂英(左一)陪同下现场办公。

# 今日印茶

印茶镇地处田东县南部,是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经领导革命运动过的地方,是红色革命老区。镇政府所在地距县城26公里,东天公路横穿镇中心地带。全镇总面积15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0353亩,下辖9个行政村,80个自然屯,150个村民小组,居住壮、汉、瑶三个民族,总人口24047人。2002年全镇农业总产值达4728万元,财政总收入为275.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285元。

印茶镇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炎热,冬季温和,年降水量1330-1800毫米,土地肥沃。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黄豆等为主。甘蔗是全镇的主要支柱产业,甘蔗种植面积达1.6万亩,2002/2003年榨季进厂原料蔗达8.79万吨。印茶镇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锰矿、活性白土等,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去年8月份,镇党委书记劳克瑞、镇长何桂英等新一届领导走马上任,通过调查研究,理清了印茶发展新思路。镇党委书记劳克瑞年轻有为,是一位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的领导,他当过会计,熟悉财务运作;当过工厂副厂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宾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县旅游局局长,带着县委、县领导的厚望,任职一年多来科学决策,扎实工作,凡事以身作则,勤政务实,率先垂范带领镇党委、镇政府一班人艰苦创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不俗的业绩: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引进福建陈荣瑞老板投资120万元建成了“印茶镇福瑞机砖厂”,并于2002年12月12日成功点火试产。

——成功引进梧州市伍文老板投资250万元,创办“那板万亩林场”。同时,鼓励和引导本地经济能人投资建成煤球厂、苦丁茶场、甜竹场,创办养猪场、养羊场、养鸭场等。目前,另有一批项目如加油站、石灰厂等数个项目正在洽谈中。

——在县领导和县扶贫办关心下,印茶街至那板村四级扶贫路已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在畜牧部门支持下,成功引进牛品种改良设备和杜洛克公猪、二元杂母猪,项目正在逐步实施。

——在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下,镇旧农贸市场顺利拆除,新的农贸市场已经建成,美化、绿化、亮化工程正在规划和建设。

——印茶镇宣传文化站的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建成,今年11月份可竣工交付使用。

——经多方面努力,拉通了巴麻、立新两村的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龙马村的程控电话安装前期工作也正在进行。

——协助制糖公司修通蔗区路,并建好了新建村路口的水冲桥和那板村那苗屯水冲桥。

——建成了镇政府饭堂,购买了一批新桌椅,更新、完善了镇会议室的设备。

——完成镇自来水厂、百城村那桃屯和僚坤村江圩屯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解决了2420人饮水难问题。

——完成6个贫困村实施527座沼气池及配套改厕建设工程。

——在林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引进花椒种苗39万株和竹子8900棵,建成龙马村2000亩的花椒示范片和竹子种植基地。

——兴建了龙贵、新建、那板村部办公楼,实现村村有办公楼。

——巴麻村巴圩屯旧房改造和小康示范村建设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了规划和立面效果图的制作。烈士陵园及周边的美化绿化也初步完成。从巴麻村部到当年邓小平同志居住过的下巴屯的路段正在建设。

——拉通了龙贵村地章屯和那板村那苗屯的照明用电。

——做好甘蔗推优,使2002/2003年度榨季进厂原料蔗达8.79万吨,比去年增加了2.3万吨。

——配合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甘蔗机械化深耕种植项目已完成了规划,正全面实施。

日新月异的印茶镇现在各项经济建设如火如荼,城镇基础设施也日臻完善。实现了村村通公路、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扶贫攻坚工作成就显著。镇党委、镇政府还制订了2003-2005年总体发展规划,全面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小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对外招商引资四个重点开展工作,印茶人民正豪情满怀信心百倍地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不断迈向美好的未来!

(田东县印茶镇党委 谭日阳 供稿)



镇党委书记劳克瑞(右一)、镇长何桂英(右三)陪同县委副书记黄英振(左一)在梧州老板投资250万元创建的“那板万亩林场”调研。



镇党委书记劳克瑞(右一)在外来投资企业福瑞机砖厂调研。



印茶镇非常重视扶贫开发工作,不断努力加大投入,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图为已建成的“四级扶贫”公路鸟瞰。



印茶镇是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实施甘蔗生产机械化项目示范点。图为该中心举办培训班场景。



由福建民企老板投资120万元兴建的印茶镇福瑞机砖厂年产红砖500万块。



同养蛋鸡也是印茶镇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金门路”。



甘蔗是印茶镇支柱产业之一,目前已种植1.6万亩,许多农民靠种植甘蔗走上了致富之路。



热火朝天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使印茶镇成为一方投资热土。



这样漂亮的小洋楼在印茶镇并不少见,不少农民靠种甘蔗和劳务输出步入了小康。



ISSN 1002-3496  
  
 3 0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印茶镇是红色革命老区,是邓小平同志曾经战斗过的地方,有不少历史遗址,镇里已筹建革命纪念馆,准备2004年开放。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0044 定价: 2.00元

